

平急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兰州市水务局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兰州市林业局  
兰州市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兰发改公管〔2023〕260号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兰州高新区、经开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市属各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有效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南北两山环境绿化  
工程指挥部



2023年8月7日

#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管行为，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电子评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国土资源工程、农业工程、林业草原和园林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参与各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依托电子化平台完成的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媒介上发布。

**第三条** 市、县（区）两级的住建、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草原和园林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做好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草原和园林等行政监督部门以兰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为基础，根据本行业监管需要申请相关权限，进行各自模块的调整优化，集约化建设统一的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制订本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和行政监督规则、办法。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维护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并提供相应接口，对接符合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

**第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配套的电子招标和投标制作工具软件（以下简称制作工具）应采用市场化方式，由具备软件开发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开发和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各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符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技术和数据接口要求，并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第六条** 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完成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活动。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交易平台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数据与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对接，满足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在线监管需求。

**第八条** 电子招标文件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标准文本的要求。招标人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异议的，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的，应通过相应电子平台进行处理。

**第九条**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选用符合规定技术和数据接口标准的制作工具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妥善保存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完整记录投标文件提交、替换、撤回和拒收的操作信息。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过程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开评标活动。

**第十二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导致无法正常评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导致无法正常评标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三条**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查阅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进行电子签名。

评标完成后，在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开评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网络中断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应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问题当日无法解决的，经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确认，监管机构同意后，招标人可延期开标，同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交易平台应妥善保管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需重新招标的，所有投标文件撤回。

**第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交易、计算机辅助评标等系统应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要求建设并获得相关标准认证，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必须保密的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损毁、伪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项目暂停期间，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负责已上传或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安全保管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信息安全通报制度，通报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交易、计算机辅助评标等系统，依据各自职责，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电子档案的内容、归档、保存及调阅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发出的行政监督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及相关开发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系统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保障机制、应急预案和内控制度，遇异常情况导致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应积极主动

配合查找原因，严禁擅自修改系统数据，严禁将相关数据库、文件复制和带离机房。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接入互联网的标准时间，每日进行时间校对，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可信时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 和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甘政办发〔2015〕17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市住建、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草原和园林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监督招标人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

县（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统一搭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线受理投诉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按照法定期限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负责监管该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醒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第九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三) 采用不见面开标，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依法及时予以答复；

(四) 对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第十条**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异议人向电子平台提交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平台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异议提出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答复，作出答复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网上开标情况、入

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处理，制作异议答复函，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异议答复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异议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的有关异议内容；

（二）招标人的受理时间、答复意见。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五条** 现场开标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招标人的书面答复由电子平台自动推送给异议提出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应将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电子平台地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应当先提

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通过电子平台实名向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转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审查结果、网上开标情况、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开标记录等，为开标期间。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可以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及异议答复；已向其他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受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将按程序移送给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由其自行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电子平台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平台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行政监督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

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三）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四）对于投诉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 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 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三) 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 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

(四)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 组织专家评审;

(三) 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 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三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通过电子平台直接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对异议处理的监督或者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

益的行为。

(三) 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